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583

证券简称: 海能达

公告编号: 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孙明、欧阳辉、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议案》。
-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同意将不超过 50 套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向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骨干员工出售,价格不低于公司为本住房项目建设按比例实际支付的款项(包含该款项产生的资金成本),同时参考周边同类住房的价格确定。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 792 名激励对象 21,140,800 股,增加公司股本 21,140,800 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全部结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共 20,867,000 股,其中从本次计划自(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到期日共行权 1,297,000 股,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14,782,69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37,220,49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注

册资本变动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420001 号验资报告。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相关股本变动的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583

证券简称: 海能达

公告编号: 2018-10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

- 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基层员工

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有利于保障员工安居乐业、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公司成本与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583

证券简称: 海能达

公告编号: 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 792 名激励对象 21,140,800 股,增加公司股本 21,140,800 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全部结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共 20,867,000 股,其中从上次验资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到期日共行权 1,297,000 股。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14,782,69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37,220,49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420001 号验资报告。对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4,782,69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7,220,49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4,782,69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7,220,491 股,均为普通股。																										
<table><tr><th>股份类型</th><th>股份数量(股)</th><th>比例%</th></tr><tr><td>限售流通股</td><td>767,646,337</td><td>42.30</td></tr><tr><td>无限售流通股</td><td>1,047,141,354</td><td>57.70</td></tr><tr><td>总股本</td><td>1,814,782,691</td><td>100.00</td></tr></table>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67,646,337	42.30	无限售流通股	1,047,141,354	57.70	总股本	1,814,782,691	100.00	<table><tr><th>股份类型</th><th>股份数量(股)</th><th>比例%</th></tr><tr><td>限售流通股</td><td>787,584,013</td><td>42.87</td></tr><tr><td>无限售流通股</td><td>1,049,636,478</td><td>57.13</td></tr><tr><td>总股本</td><td>1,837,220,491</td><td>100.00</td></tr></table>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87,584,013	42.87	无限售流通股	1,049,636,478	57.13	总股本	1,837,220,491	100.00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67,646,337	42.30																											
无限售流通股	1,047,141,354	57.70																											
总股本	1,814,782,691	100.00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87,584,013	42.87																											
无限售流通股	1,049,636,478	57.13																											
总股本	1,837,220,491	100.00																											

证券代码: 002583

证券简称: 海能达

公告编号: 2018-1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考虑员工长期福利,保障员工安居乐业、稳定员工队伍,在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公司参与了政府主导的人才保障房计划。公司于 2012 年末与深圳市中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山区新围人才安居工程(石鼓地块项目)住房预定协议书》,获得该项目可分配住房共 91 套,面积约为 7,587.78 平方米。该项目住房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为政府的保障性住房,住房建设用地归地方政府所有。公司于 2012 年末与深圳市中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山区新围人才安居工程(石鼓地块项目)住房预定协议书》,获得该项目可分配住房共 91 套,面积约为 7,587.78 平方米。该项目住房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为政府的保障性住房,住房建设用地归地方政府所有。

鉴于上述保障房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 50 套保障房使用权向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骨干员工出售。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

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部分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具体名单尚未确定,将根据公司对员工的考评及员工意愿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石鼓路段南山区人才公寓项目,位于西丽石鼓路东侧、留仙大道北侧。本项目面积约 12,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993 平方米,其中公司获得项目可分配住房共 91 套,建筑面积约为 7,587.78 平方米。本次计划拟出售给员工的住房不超过 50 套。

四、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购房价格不低于公司为本次住房项目建设按比例实际支付的款项(包含该款项产生的资金成本),同时将参考周边同类住房的价格。

五、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房屋所处宗地的使用期限为 70 年,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81 年 12 月 8 日止,房屋使用功能为住宅。

2. 协议签署后,员工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限不低于 3 年(含 3 年)。三年内员工离职的,公司将原价收回使用权;三年内被辞退员工,公

司将收回使用权,退回本息,期间按公司租赁价格收取租金。

3. 相关保障房无法上市流通,员工自取得房屋使用权后满三年且在结清房屋所有价款的情况下,可以将房屋转让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其他员工。

4. 保障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归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所有。后续如依照政府规定可以办理房屋产权的,公司将协助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税费(应当由甲方缴纳的部分及应当由乙方缴纳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土地出让金、契税等)均由员工承担。如因政府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公司无需向员工承担任何责任。

5、在劳动合同期间,如因特殊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关于房屋使用权的处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留住骨干员工,使其能够安居乐业,增加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确保骨干员工长期稳定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时,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收益带来一定增加。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部分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基层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有利于保障员工安居乐业、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的积极

性和凝聚力,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公司成本与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基层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有利于保障员工安居乐业、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公司成本与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002583

证券简称: 海能达

公告编号: 2018-1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的书面通知,陈清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基本投资者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

2.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清州	竞价交易	2018 年 7 月 11 日	422,000	3,444,093.00	8.1635	0.0230%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25 日	625,490	5,335,966.90	8.5309	0.0340%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24 日	1,560,808	12,853,103.00	8.2324	0.0813%
	竞价交易	2018 年 8 月 31 日	1,282,309	10,731,687.52	8.3600	0.0698%
	竞价交易	2018 年 9 月 3 日	1,211,112	9,737,416.24	8.0400	0.0659%
	竞价交易	2018 年 9 月 5 日	1,004,846	8,486,531.00	8.3959	0.0547%
	合计		6,108,555	50,399,997.66	8.2734	0.3332%
3.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州	942,694,808	51.31%	948,803,357	51.44%		
合计	942,694,808	51.31%	948,803,357	51.6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48,803,357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1.64%。陈清州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66,403,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定条件,可据此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清州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 000526

股票简称: 紫光大学

公告编号: 2018-141

厦门紫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大学,股票代码:000526)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947 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

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有所调整。调整后天山铝业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中“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

程”的“(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大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002284

债券代码: 128023

证券简称: 亚太股份

债券简称: 亚太转债

公告编号: 2018-06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15),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15)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 (4)投资期限:364 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或 4.2%
- (6)产品认购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 (7)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汇利丰”2018 年第 57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7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 (4)投资期限:184 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或 4.35%
 - (6)产品认购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 (7)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6 月 21 日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O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0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01月02日	4.0%	已到期	34.1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幸福99”幸福盈(尊享)第1800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6月27日	4.8%	已到期	637.02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幸福99”幸福盈(尊享)第18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12月17日	4.9%	已到期	2,322.4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融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8年02月05日	3.8%	已到期	6.0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融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	2018年01月09日	2018年04月11日	4.0%	已到期	57.0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0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4月11日	4.8%或4.9%	已到期	642.77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恒利组合存款产品(TLB2181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4.1%或4.2%	未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6月21日	4.3%或4.35%	未到期	